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經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南香港」）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¹（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命令其繳付 9,0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事項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華南香港違反四項指明的條文，即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有關期間 A」）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c)段（「5(1)(c)條」）及 19(3)條；及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有關期間 B」）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2(3) 條及 12(5)條。華南香港的違反事項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條

3. 在 2011 年 11 月，為加強其交易監察安排，華南香港啟用新的自動化交易監察系統（「2011 年系統」），以取代其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管理資訊系統報告（「管理資訊系統報告」）。然而，在有關期間 A，由於 2011 年系統存在系統設定上的問題，華南香港繼續並行沿用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作交易監察。
4. 在 2018 年 2 月，華南香港發現大部分 2011 年系統自啟用後所產出的交易警示未有被審視。因此，華南香港對相關積壓警示所涉及的超過 2,200 名客戶進行審查，並因而追溯提交 304 宗涉及 504 名客戶的可疑交易報告。
5. 金管局從該 504 名客戶中抽選了 26 名客戶，審查涉及該 26 名客戶的交易警示。調查發現在有關期間 A，華南香港未有就該 26 名客戶的(i)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ii)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審查有關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審查結果。

¹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 條

6. 在有關期間 A，華南香港未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條所指的責任。其中，內部管控的缺失包括：
 - (a) 就處理及審查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以及定期檢視其所採用的參數及門檻方面，缺乏政策及程序；
 - (b) 缺乏處理及審查管理資訊系統報告的員工培訓；及
 - (c) 缺乏有效措施確保管理資訊系統報告得以妥善審查。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2(3)條及 12(5)條

7. 在有關期間 B，由於系統設計及設定上的缺失，華南香港作為匯款機構：
 - (a) 沒有在進行 741 項匯出的跨境電傳轉帳之前，記錄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因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2(3)條；及
 - (b) 沒有在附隨 1,209 項匯出的跨境電傳轉帳的信息內包括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因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2(5)條。

總結

8.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華南香港的陳述後，裁定華南香港在有關期間 A 或有關期間 B 違反上文第 2 至 7 段所述的共四項指明的條文。
9.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經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²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³。金融管理專員亦已經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及違反持續的時間；
 - (b) 需要向華南香港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的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華南香港自行發現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制度的缺失，並主動向金管局匯報；
 - (d) 華南香港已經就發現的缺失採取補救及改善措施；

²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說明若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³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

- (e) 華南香港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及
- (f) 華南香港在金管局執法程序中的合作表現。

- 完 -